（上接C15版）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500,000.00	82,113,179.21	6,379.82	12,957,390.89	143,976,513.97	-	363,553,46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500,000.00	82,113,179.21	6,379.82	12,957,390.89	143,976,513.97	-	363,553,46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5	5,302,201.22	65,457,226.37	-	70,764,92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00.05		108,109,427.59	-	108,114,927.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02,201.22	-42,652,201.22		-37,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02,201.22	-5,302,201.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350,000.00		-37,35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500,000.00	82,113,179.21	11,879.87	18,259,592.11	209,433,740.34	-	434,318,391.53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000,000.00	26,947,679.21	-40,151.06	5,045,796.94	56,445,735.02	-	203,399,06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000,000.00	26,947,679.21	-40,151.06	5,045,796.94	56,445,735.02	-	203,399,06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0,000.00	55,165,500.00	46,530.88	7,911,593.95	87,530,778.95	-	160,154,403.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530.88		95,442,372.90		95,488,903.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55,165,500.00					64,665,5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500,000.00	55,165,500.00					64,665,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11,593.95	-7,911,593.95		
1. 提取盈余公积				7,911,593.95	-7,911,593.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500,000.00	82,113,179.21	6,379.82	12,957,390.89	143,976,513.97	-	363,553,463.89

（二）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89	-110.29	-95.10	-32.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9.91	1,549.78	458.93	448.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8	-	-	65.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3.96	-303.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35	-19.43	-40.83	-10.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	0.13	0.14	1.94
小计	305.09	1,420.19	309.18	169.3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1.28	215.54	49.01	27.2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3.81	1,204.65	260.16	142.13

（三）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81	2.62	1.89	1.47
速动比率（倍）	1.69	1.70	1.00	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58%	33.23%	36.71%	45.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63%	34.96%	38.44%	49.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0.25%	0.51%	0.85%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8	3.73	4.08	4.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6	1.79	1.72	1.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643.25	23,457.90	14,845.24	13,067.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8.15	62.70	19.96	17.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21	1.17	1.23	0.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9	0.08	0.13	-0.34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计算的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2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4	0.76	0.76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2%	1.44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2%	1.34	1.34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8%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5%	0.85	0.85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4%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0%	0.81	0.81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63,929.87	60.63%	56,971.50	60.39%	41,448.38	58.75%	45,565.50	6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12.44	39.37%	37,368.93	39.61%	29,100.10	41.25%	26,155.13	36.47%
流动负债合计	22,750.56	66.11%	21,729.92	65.88%	21,895.03	80.74%	31,019.67	87.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60.52	33.89%	11,251.76	34.11%	5,221.61	19.26%	4,345.61	12.2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良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和负债总额相应增加，资产结构合理。公司注重提升资产运营效率，通过科学的运营管理，合理控制资产规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保持在正常水平，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330.02	93.75%	62,672.89	95.23%	54,296.17	95.20%	52,424.90	95.12%
其他业务收入	2,155.31	6.25%	3,140.35	4.77%	2,740.22	4.80%	2,689.74	4.88%
合 计	34,485.33	100.00%	65,813.24	100.00%	57,036.39	100.00%	55,114.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114.64万元、57,036.39万元、65,813.24万元和34,485.33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5.12%、95.20%、95.23%和93.75%，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副产品及边角废料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整皮产品	28,159.38	87.10%	54,093.06	86.31%	48,184.89	88.74%	47,621.76	90.84%
裁片产品	4,170.65	12.90%	8,579.83	13.69%	6,111.28	11.26%	4,803.14	9.16%
合 计	32,330.02	100.00%	62,672.89	100.00%	54,296.17	100.00%	52,424.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逐年攀升，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稳定增长，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424.90万元、54,296.17万元、62,672.89万元和32,330.02万元。其中，整皮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80%以上。

（1）整皮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皮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28,159.38	54,093.06	48,184.89	47,621.76
销售数量（万平方英尺）	1,473.16	2,911.20	2,670.42	2,706.25
单价（元/平方英尺）	19.11	18.58	18.04	17.60

报告期内，公司整皮产品的销售规模稳中有升，分别实现销售收入47,621.76万元、48,184.89万元、54,093.06万元和28,159.38万元。

2018年，受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滑的影响，销售数量相对2017年下滑1.32%。但由于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上升2.54%，使得整皮产品销售金额相对2017年增长1.18%。公司于当年实现向奥迪Q3、Q5L等车系批量供货，该系产品单价较高，对当年整皮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起到了提升作用。

2019年度，供应至奥迪Q3、Q5L等新车型的产品销售数量有所增长且占主营业务销售之比有所上升，整皮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上升2.98%，全年销售数量相比2018年增长9.02%，使得整皮产品全年销售金额相比2018年增长12.26%。

2020年上半年，配套奥迪Q5L车型的整皮产品收入占整皮产品总收入的比例由22.40%提升至39.83%，该类产品定价较高，对整皮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

（2）裁片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裁片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4,170.65	8,579.83	6,111.28	4,803.14
销售数量（万平方英尺）	186.48	414.81	341.59	271.19
单价（元/平方英尺）	22.37	20.68	17.89	17.71

报告期内，公司裁片产品销售规模增长较为明显，分别实现销售收入4,803.14万元、6,111.28万元、8,579.83万元和4,170.65万元。

2018年，裁片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2017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销售数量增长25.96%，使得当年销售金额较上年增长27.24%。2018年，裁片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于当年实现向速腾车型供应裁片量产，该项目当年实现收入2,058.73万元。

2019年度，裁片销售单价相比2018年上涨15.60%，销售数量上涨21.43%，主要是由于在速腾车型裁片销售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供应至探岳、奥迪Q5L、Q3等新车型的裁片销售有所上升，使得裁片产品全年销售金额相比2018年增长40.39%。

2020年1-6月，配套前述高端车型产品的裁片销售收入占裁片产品总收入的比例进一步提升，对裁片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幅度如下：

单位：元/平方英尺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价格	波动	销售价格	波动	销售价格	波动	销售价格
整皮产品	19.11	2.88%	18.58	2.99%	18.04	2.50%	17.60
裁片产品	22.37	8.15%	20.68	15.60%	17.89	1.02%	17.71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不属于市场大宗通用性产品，因此没有公开的市场价格可循。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整体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配套项目结构变化引起。

一般而言，合资车型的零部件定价较高，且产品售价较为稳定。2017年，公司主要配套项目以速腾、宝来、高尔夫等中端合资车型及吉利帝豪、长城哈佛和广汽传祺等自主热销品牌为主。2018年以来，自主车厂受到国内汽车市场景气度下滑的影响，销量和售价逐渐降低，而公司配套的一汽大众探歌、探岳等中端车型和奥迪Q3、Q5L等高端车型开始量产，且销售比例逐渐提高，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0.97	14,533.38	15,334.35	1,71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8.97	-9,711.24	-4,477.23	-2,58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6.41	-3,744.98	-9,138.51	-3,550.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2	-54.78	-48.27	166.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3.57	1,022.38	1,670.34	-4,251.1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均呈现一定程度的增长；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成长期，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生产性长期资产支付的资金逐年增加，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趋势相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50.71万元、-9,138.51万元、-3,744.98万元和-4,626.41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取得和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吸收投资及分配股利产生的现金流量。

十、股利分配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一）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二）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将公积金转增为股本，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总股本12,4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735万元（含税）。

除上述股利分配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制订〈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4、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得以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下设辽宁富新、欧创中心、浙江孟诺卡、辽宁孟诺卡四家全资一级子公司，江苏孟诺卡一家全资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05570928695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滨江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4月8日至2031年4月7日		
经营范围	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汽车内饰件的新技术加工、制造、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从事毛皮、皮革的批发零售，皮革制品、皮革化学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机械的批发零售及代理其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毛皮加工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明新旭腾	4,500.00	100.00%
	合 计	4,500.00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辽宁富新总资产30,852.77万元，净资产19,773.58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6,394.2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辽宁富新总资产39,658.09万元，净资产23,206.46万元，2020年1-6月实现净利润3,432.89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欧创中心）

公司名称	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		
工商登记号	21814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Kuhnbergstr.16, 73037 Göppingen OT Voralb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80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	提供对汽车内部配置的皮革加工和汽车零部件的设计服务，技术发展和技术转让，以及在以上经营目的下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皮革产品，汽车零件，机械和电子配件，化学产品和原材料（除了危险的化学品）以及汽车清洁产品的进出口和贸易。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欧元）	出资比例
	明新旭腾	80.00	100.00%
	合 计	80.00	100.00%

欧创中心是明新旭腾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联络公司海外业务、企业国际化宣传和推广。欧创中心毗邻德国大众的主要生产基地，通过同步参与整车厂的总部研发活动来建立直接合作关系，进而扩展公司在海外市场影响力。截至2019年末，欧创中心总资产664.46万元，净资产-301.07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314.77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欧创中心总资产546.48万元，净资产-386.45万元；2020年1-6月实现净利润-85.38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三）明新孟诺卡（辽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明新孟诺卡（辽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05MA103U373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滨江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高档水性超纤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档水性超纤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明新旭腾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辽宁孟诺卡系发行人于2019年11月在辽宁阜新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车用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处于筹建期。

截至2019年末，辽宁孟诺卡总资产1,099.98万元，净资产1,099.98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0.02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辽宁孟诺卡总资产1,997.44万元，净资产1,996.58万元；2020年1-6月实现净利润-3.40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四）明新孟诺卡（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1、浙江孟诺卡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浙江孟诺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明新孟诺卡（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YR940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1幢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全水性亚岛超纤汽车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高档水性超纤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市场开发及销售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明新旭腾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浙江孟诺卡系发行人于2020年4月在浙江嘉兴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车用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市场开发及销售工作，目前处于筹建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浙江孟诺卡总资产1,009.81万元，净资产1,009.69万元；2020年1-6月实现净利润-0.31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浙江孟诺卡历史沿革情况

2020年4月9日，发行人签署《明新孟诺卡（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浙江孟诺卡，注册资本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同日，浙江孟诺卡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1、江苏孟诺卡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江苏孟诺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1AEP2X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4,99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档水性超纤新材料的生产。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孟诺卡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江苏孟诺卡系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孟诺卡于2020年4月在江苏新沂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车用新型材料的生产，目前处于筹建期。

截至2020年6月30日，江苏孟诺卡总资产1,678.33万元，净资产986.39万元；2020年1-6月实现净利润-13.61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目前公司处于筹建期。

2、江苏孟诺卡历史沿革情况

2020年4月20日，浙江孟诺卡签署《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江苏孟诺卡，注册资本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0年4月21日，江苏孟诺卡取得新沂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核准情况	
					备案项目编号/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明新旭腾	21,850	21,850	2017-330402-19-03-077900-000	南行审投环[2018]65号
2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辽宁富新	39,800	39,800	阜清发改备[2017]7号	阜环清审书[2017]3号 阜清审[2019]07号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明新旭腾	5,550	5,550	2018-330402-74-03-034367-000	南行审投环[2018]92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明新旭腾	20,000	20,000	-	
合计			87,200	87,2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实施，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革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汽车革。汽车革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受到客户广泛认可。随着环境保护形势的日益严峻和劳动力成本的日益增加，对汽车革生产的清洁化、智能化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对公司业务进行扩展和配套体系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在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的同时实现技术升级，提高制革工艺的清洁化、自动化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革领域的领先地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三个建设项目均是围绕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开展，资金投向与公司所属行业一致，不会导致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对资产负债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今后公司股本的进一步扩张。

3、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投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竞争力不断提高。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4,081.86万元，每年新增的净利润近12,710.21万元。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强，盈利足以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皮革，主要原材料是原皮和化料，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近年来，原皮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产品成本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及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公司原材料主要来自海外进口，如果未来进口关税增加，则可能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带来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汽车牛皮革供应商，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座椅、方向盘等内饰件。产品供应链上，发行人属于整车厂二、三级配套供应商，发行人牛皮革产品先出售给汽车座椅等一级零配件供应商（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一级供应商将牛皮革产品装配至汽车座椅等相应零部件后再出售给整车厂。

1、直接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客户集中度较高，2017年、2018年、